

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核備
民國 99 年 03 年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工作，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擔任，並由全系所專任教師皆為組員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系所各項招生之甄選條件，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成員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所之入學考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，必要時系務會議得變更其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英語暨國際學院暨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